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

吳孟純

被告 游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貳仟零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

01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2 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
03 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04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
05 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至該筆帳款
06 結清之日止，若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
07 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延滯繳款時，計收
08 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計收
09 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計收第三期違
10 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詎被告未如期繳
11 款，截至115年1月17日止，尚欠812,030元（其中本金771,6
12 47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9,306元、違約金863元、其他
13 費用214元）未給付，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14 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
27 用卡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
28 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6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
29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30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31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7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
09 清償責任。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蔡迦茵